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1	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审批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一）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p>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郟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广告设置申请、审批手续、位置示意图及效果图，设置单位营业执照及广告经营许可证、场地使用协议及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等)；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按照审批许可内容，监督户外广告设置人，从事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并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 - 5151687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郟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郑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城市临街建筑外部装修、搭建的审批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二)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p>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郑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郑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 按照审批许可内容, 监督业主从事外部装修、搭建, 并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 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75 - 5151687

受理地点: 郑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郑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位、电话亭、大排档的审批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四）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位、电话亭、大排档的；</p>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郟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按照审批许可内容，监督业主从事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位、电话亭、大排档，并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151687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郟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按照审批许可内容，监督建设单位按拆迁方案进行拆除，并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郟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	2日		不收费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 - 5151687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郟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6	城市教学、科研需要饲养家畜的审批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城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郟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按照审批许可内容，监督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禽家畜的单位，按照批准的种类、数量进行饲养，并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 - 5151687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郟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处置建筑垃圾单位的核准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郟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	1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按照核准内容，监督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 - 5151687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郟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郟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按照核准内容，监督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 - 5151687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郟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城市公用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郟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	2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按照核准内容，监督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151687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郟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0	砍伐、 移植、 修剪城 市绿化 树木审 批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款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公民、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郟县城 市管理 局行政 审批科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 管	5. 事后监管：按照核准内容，监督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			投诉电话：0375-5151687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郟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11	市政设施施工许可	无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第九条凡在道路上新建或改建的管线，埋设各种标志、杆件，搭设棚、亭、画廊、存车处等设施者，应报经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同意，并由城市规划部门发照后，方准施工。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条，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郟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按照核准内容，监督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 - 5151687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郟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2	城市排 水许可 证的核 发	无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排水户需要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书。	公民、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郟县城 市管理 局行政 审批科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 管	5. 事后监管：按照核准内容，监督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151687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郟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占用拆改市政设施的许可	无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因建设工程需要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应当报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郟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按照核准内容，监督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 - 5151687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郟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停水许可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公共供水用户停止用水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理销户手续，结清所欠水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郟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按照核准内容，监督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 - 5151687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郟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15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1号令）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供水工作。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城市供水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郟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按照核准内容，监督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 - 5151687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郟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纸、饮料罐、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一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调查	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3. 送达责任：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调查	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3. 送达责任：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8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调查	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3. 送达责任：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 室	承诺时 限	法定时 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见 理由
19	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内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p>			<p>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p>				<p>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五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21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p>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2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七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p>			<p>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p>			<p>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p>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3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4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25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p> <p>受理地点: 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p>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6	牲畜或 者宠物 携带者 对牲畜 或者宠 物的粪 便不清 除的处 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 收 费	保 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7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75-5179619</p>			<p>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p>				<p>投诉电话: 12319</p>							
<p>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	将有害固体废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三）将有害固体废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29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0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三十五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1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2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3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的，影响市容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的，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上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4	未经批准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行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5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理由
36	损坏各 类环境 卫生设 施及其 附属设 施的处 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邾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37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8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39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40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邳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邳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理 由
41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邳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4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3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44	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 者以其 他形式 非法转 让城市 建筑垃 圾处置 核准文 件的处 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邾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 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 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 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 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 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 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 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45	未经核 准擅自 处置建 筑垃圾 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邾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46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7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见 理 由
48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无	<p>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49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上级处罚	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1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处罚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罚款。”	织	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	公民、法人、其他组	邾县城市管理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业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组织	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3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组织	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54	经营性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无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55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无	<p>1.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56	营性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无	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57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无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1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58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无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59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罚	无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57令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60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无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57令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61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无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57令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62	将分类收集的 城市生活垃圾 混合收集、运 输、处置的处 罚	无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57令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邾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3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理 由
64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理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5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p>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66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67	擅自占 用或者 挖掘城 市道路 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8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69	机动车 在桥梁 或者非 指定的 城市道 路上的 试刹车的 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无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p>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71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72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3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4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75	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6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7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78	紧急抢 修埋设 在城市 道路下 的管 线，不 按照规 定补办 批准手 续的处 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79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80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无	《城市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7号《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81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处罚	无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57令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82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2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83	在城市市区内人行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处罚	无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2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84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2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理 由
85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2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86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2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87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2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邳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邳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88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学校、医院、幼儿园、敬老院、居民居住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一）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邳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2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9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2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90	禁止生产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2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91	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随意摆摊设点的处罚	无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2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92	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号令2015年实施 2、《河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张贴户外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根据情节处5000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设置、张贴者承担。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2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邳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邳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邳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93	不按规定停车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2、中共邳县县委办公室文件邳办【2019】46号《关于印发邳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第五项第4目：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邳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2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9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城市内）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日常工作。” 2、中共邾县委办公室文件邾办【2019】46号《关于印发邾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第五项第5目：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2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理由
95	户外公共场所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2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6	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2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97	房地产 开发企 业未取 得资质 证书从 事房地 产开发 经营行 为罚	无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77号令)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 产开 发企 业	邾县城 市管 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98	房地产 开发企 业超越 资质等 级从事 房地产 开发经 营行为 的处罚	无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77号令)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 开发企 业	邾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9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00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综合执法一大队单位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综合执法一大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邳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邳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邳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1	勘察、设计超越本单位资质、取得资质证书手段、骗取资质证书工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综合执法一大队单位	邳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执行	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2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擅自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二)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三)擅自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四)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五)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六)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七)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无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1991年11月3日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2001年9月4日建设部令第104号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二）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三）擅自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四）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五）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六）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七）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单位、个人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7日			

施；个勿劝 限和制止， 非法占用城 市道路照明 设施的处罚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邳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邳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邳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03	违反城 市道路 管理规 定行为 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 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 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 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 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 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 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 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 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 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 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 更审批手续的。”	单 位、 个 人	邳 县 城 市 管 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 收 费	保 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7日		

			排水、照明等设施的……”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理由	
105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个人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6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补办排水许可证, 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 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7	排水户按照许可要求, 城镇排放污水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 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	单位、个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8	未按时申请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10	排水户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1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综合执法一大队 法规股 综合执法一大队 综合执法一大队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综合执法一大队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1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给予警告;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受到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12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个人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3	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0号令, 201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 可以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单位、个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7日		

取土;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第八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停止侵害, 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115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0号令, 201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可以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单位、个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于当事人哟手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7日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6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0号令, 2011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 可以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单位、个人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园林监察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二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二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7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	工程监理单位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邳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邳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邳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8	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安装、拆卸单位	邳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明；（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19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	施工单 位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处罚	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0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	施工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理	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1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管理职责的处罚	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人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2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	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办理延期手续	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4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	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经相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工 可 证 的 处 罚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125	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十二条：“安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p>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p>	<p>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12</p>				<p>决定</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综合执法一大队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综合执法一大队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p>			<p>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办公室</p>			<p>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6	<p>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按规定立即</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p>	<p>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p>	<p>邾县城市管理局</p>	<p>无</p>		立案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综合执法一大队			<p>不收费</p>	<p>保留</p>
							调查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法规股				
							告知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综合执法一大队				

<p>时，不致造成危害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重新投入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p>	<p>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p>			<p>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办公室</p>			<p>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7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产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8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串标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招标代理机构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以个 人串通 损害国 家利益 、社会 公共利 益或者 他人合 法权益 的处罚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2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招标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	招标人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	投标人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邳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邳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邳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投标人	邳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且该人员自上一处罚之日起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物，可以给予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工作人员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邳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邳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邳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4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	招标人	邳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执法监察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执法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项目在所有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处以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	中标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力工作、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6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人及中标人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7	中标人未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中标人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的处罚	的处罚	的处罚	的处罚	的处罚	的处罚	的处罚	的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8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招标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9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	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第七十三条；七部委[2003]30号令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	招标人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标投标文件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140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	招标代 理机构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目的投标或者为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1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	招标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者不按照规 定退还投 标保证金 及银行同 期存款利 息的处罚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邳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邳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邳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4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招标人	邳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及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的及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因此，对于违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	评标委员会	郟县城市管理局	工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无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招标人	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邳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邳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邳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赔偿损失；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邳县城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45	的，任意以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无	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中标人	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招标人自行办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46	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无	(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五十二条:“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令613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第二十四号)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47	政者及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无	贝公公告第28号)第五十四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无正当理由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立案	1.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未经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48	可中止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无	本。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请人	郑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郑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郑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郑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					立案	1.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未经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49	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无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立案	1.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未经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50	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备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处罚	无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郑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郑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郑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郑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9号）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					立案	1.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资质证书使用管理要求及违法承接、转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未经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51	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理由
	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价工程师				立案	1.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造价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未经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52	、造价工程师违反造价工程师注册要求的处罚	无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用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	郑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郑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郑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郑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					立案	1.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未经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53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无	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p>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注册造价工程师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二十六条。					立案	1.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注册造价工程师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未经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54	对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第二十一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	邳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and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邳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邳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邳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邳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理由
	建设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55	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规定的处罚	无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子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施工单位违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5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监理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57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监理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检测机构违法后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5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以上所列各项罚款，均应在罚款期限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检测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理由
	装饰装修工程未取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施工整顿、吊销施工许可证，并可处以罚款：（一）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的。”《建筑工程施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装饰装修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批准擅自施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59	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无	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	装饰装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装饰装修人损坏建筑节能设施;将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建设部第46号令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第三十五条:“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装饰装修建设单位、业主损坏建筑节能设施,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60	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处罚	无	违反本办法规定,装饰装修人有以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装饰装修人	郑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周期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郑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郑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郑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理由
	公共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人将未经室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建设部第46号令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17号)第二十六条:“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公共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61	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无	<p>政府マダレノマノモノハチ、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共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周期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理由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单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建设部第46号令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162	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建设部第46号令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63	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饰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的处罚	无	政府令第11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饰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业	邳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邳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邳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邳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未依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64	排水单位或个人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无	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三十四条“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排水单位或个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紫云路南段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未取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超出燃气经营许可证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65	燃气经营许可证、超出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等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燃气经营者向无证单位（个人）提供气源、气源质量不合格、擅自停气、储存燃气场所不安全等行为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66	<p>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p>	<p>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燃气经营者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67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充装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燃气经营者未对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燃气经营者未对燃气设施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巡查、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经营者未对燃气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68	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巡查、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无	令第583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经营者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破坏燃气设施、改变燃气用途等行为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69	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破坏燃气设施、改变燃气用途的单位或者个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垃圾等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破坏活动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70	、排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无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破坏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	侵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71	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无	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的单位或个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理由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范围内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72	地下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无	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table border="1"> <tr> <td>审查</td> <td>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td> <td>法规股</td> <td></td> <td></td> </tr> <tr> <td>告知</td> <td>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td> <td>综合执法一大队</td> <td></td> <td></td> </tr> <tr> <td>决定</td> <td>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td> <td>综合执法一大队</td> <td></td> <td></td> </tr> <tr> <td>送达</td> <td>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td> <td>综合执法一大队</td> <td>5日</td> <td>7日</td> </tr> <tr> <td>执行</td> <td>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td> <td>综合执法一大队</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燃气经营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73	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无	第583号《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经营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74	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无	158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二)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理由
	未经使用登记、与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75	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行为处罚	无	第583号《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8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郑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郑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郑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郑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匹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76	符合国家标准、与气源不匹配的燃气燃烧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行为的处罚	无	第583号《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匹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1000元，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邾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77	供水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行为的处罚	无	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予以行政处分;(一)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建设对外供水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经营范围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178	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无	四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单位	郑县城市管理局	无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不收费	保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郑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郑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郑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供水水质不达标，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使用未经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56号）第二十九条、《城市供水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179	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部令 第150号 / 第一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理由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180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市供水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181	燃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无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73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假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燃气行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燃气管理部门吊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后，应当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燃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燃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室	承诺时 限	法定时 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见 理由
----	------	----	------	------	------	------------------	------------------------	----------	------	-----	----------	----------	-----------------	-----------

182	燃气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无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假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燃气行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燃气具安装维修企业	郑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燃气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郑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郑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郑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183	燃器具 安装维修企业 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或者 与用户约定 的时间进行 安装、维修 的处罚	无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假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燃气行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燃器具 安装维修 企业	邳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邳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邳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邳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理由
----	------	----	------	------	------	------------------	------------------------	----------	------	----------	----------	----------	-----------------	----------------

184	无《资质证书》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无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假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燃气行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的企业	郑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郑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郑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郑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185	燃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无《岗位证书》或以个人名义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无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73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假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燃气行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燃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燃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无《岗位证书》或以个人名义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案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长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事项名称 及有效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意见 理由
188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进行商品房预售的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72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及理由
189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行为,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行为的处罚	无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190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无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64号）第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申请核定资质等级，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资质审批部门不予批准：（五）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六）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七）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191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逾期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无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申请核定资质等级，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资质审批部门不予批准：（八）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照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有关资料的。”	房地产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行政行 为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意见 及理 由
192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行为，骗取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无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物业服务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193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无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194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无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195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处罚	无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建设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196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无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物业服务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及理由
198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5号）第十四条；“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200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处罚	无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2]第11号）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实施部门	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及理由	
201	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的处罚	无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2]第11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损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202	违规从事房地产经纪的处罚	无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2]第11号）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1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人员	郑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郑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郑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郑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行政 事项 名称及 有效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意见 及理 由	
204	房地产 估价师 未办理 变更注 册仍执 业的行为 的处罚	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1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 估价师 注册人 员	郑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郑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郑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郑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20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1号）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人员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208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无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	郑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郑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郑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郑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及理由	
209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无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房地产经纪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210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行为；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行为；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行为；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行为；收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行为；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房地产经纪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其他	审批证						收费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及理由	
211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无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地产开发公司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212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行为；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行为；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行为；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行为；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行为；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行为；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五）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房地产 开发企 业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213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为的处罚	无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中介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214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行为；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行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无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实施部门	案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215	将不准上市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为处罚	无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216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无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及理由
217	违反法律禁止出租房屋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无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2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房屋出租方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218	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无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2号）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方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行政 事项 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意见 及理 由
219	未取得 房地产 估价机 构资质 从事房 地产估 价活动 的行为 ；超越 资质承 揽估价 业务的 行为的 处罚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 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 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 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意见及 理由
220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设立分支机构条件的行为；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第十九条；“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第二十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	郑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郑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郑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郑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意见 及理 由
221	房地产估价业务不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或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业务的行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为；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的行为；未经委托人书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第二十五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业务。（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第二十八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委托的估价业务。（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第十九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第三十一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签字。”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人员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案件名 称及有 效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意见 及理 由	
222	房地产 估价机 构及执 行房地 产估价 业务的 估价人 员与委 托人或 者估价 业务相 对人有 利害关 系的， 应当回 避而未 回避的 行为的 处罚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物业服务 企业 房地 产估 价机 构、 房地 产估 价人 员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审批证							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案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意见理由	
22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行为；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行为；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4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5】3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以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必须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	房地产开发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225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预售的商品抵押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5】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不得进行抵押。”	房地产开发企业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26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公有住房和经用住房的行为的处罚	无	国务院《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51号）第二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公有住房和经用住房的个人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准证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8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未按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为,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无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第八条“出售公有住房的,按照下列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房改成本价的2%。(二)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第十二条“商品住宅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已售公有住房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或者交由售房单位存入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在收到售房款之日起30日内,将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9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为，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无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买受人。”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开发建设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30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无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执法一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执法一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执法一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一大队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路南段路西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231	不符合 城市容 貌标准 、环境 卫生标 准的建 筑物或 者设施 的拆除 。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 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 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 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 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河南省〈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 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 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 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 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 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告知 决定 执行 事后监 管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工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综合执 法一大 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32	不按规 定停车 的强制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2、中共郟县县委办公室文件郟办【2019】46号《关于印发郟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第五项第4目：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综合执法三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工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233	强行拆除河道内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城市内）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共郑县县委办公室文件郑办【2019】46号《关于印发郑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第五项第5目：水务管理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郑县城市管理局			告知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工郑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郑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														

郑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234	户外广 告拆除	无	1、《河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张贴户外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根据情节处5000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设置、张贴者承担。2、中共郑县县委办公室文件郑办【2019】46号《关于印发郑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第五项第3目：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郑县城 市管理 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工郑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郑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														

郑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235	加处罚款（执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单位或 个人	郑县城市管理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郑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二、三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工郑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郑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36	城市常住人口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户5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37	暂住人口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户1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38	国家机关、驻邾单位（含驻军）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人15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39	幼儿园、高级中学、中等高等学校及各类民办学校按教职工人数征收生活垃圾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人3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40	中小 学按 教 工 人 数 征 收 生 活 垃 圾 处 理 费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 民、 法 人 或 其 他 组 织	邾 县 城 市 管 理 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 执 法 二 大 队			收 费 情 况： 每 人 2 元 / 每 月 收 费 依 据： 计 价 格 （ 2 0 0 2 ） 8 7 2 号 邾 价 字 （ 2 0 0 8 ） 0 8 号。	保 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 执 法 二 大 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 执 法 二 大 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 执 法 二 大 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 执 法 二 大 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41	生产企 业费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邾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 费 情 况： 每 人 1 元 / 每 月 收 费 依 据： 计 价 格 （ 2 0 0 2 ） 8 7 2 号 邾 价 字 （ 2 0 0 8 ） 0 8 号。	保 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42	医疗机构按职工人数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人15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43	汽车站、公园、旅游景点自行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到指定场所的（不足一吨的按一吨收取、清运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吨35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44	金融\通信营业网点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10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45	金融\通信营业网点15平方米以上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0.6元/每平方米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46	其它门 店15平 方米以 下（含 15平方 米）征 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公民、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邾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费情 况：每店 10元/每 月 收费 依据：计 价格 (2002) 872号 邾价字 (2008) 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47	其它门店15平方米以上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0.5元/每平方米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48	娱乐业 (包括 歌舞厅、游戏 厅、台球厅、 网吧) 照相、桑拿、 浴业、美容美 发按营业面积 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公民、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邾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 况:2元/ 每平方米 收费 依据:计 价格 (2002) 872号 邾价字 (2008) 08号。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p> <p>受理地点: 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49	旅栈业 按床位 征收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邾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费情 况：每床 3元/每月 收费 依据：计 价格 (2002) 872号 邾价字 (2008) 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50	普通浴池按床(箱)位征收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床(箱)2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51	影剧院、体育场、俱乐部按座位征收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座0.1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52	集贸市场按摊位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摊位1-2元/每天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53	固定停车场按营业面积征收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平方米0.2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p> <p>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54	洗车业 按泵征 收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邾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 费 情 况： 每泵 100元/ 每 月 收 费 依 据： 计 价 格 （2002） 872号 邾价字 （2008） 08号。	保 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55	固定摊 点，按 摊位征 收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邾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 费 情 况： 每摊 位20元/ 每月 收 费 依 据： 计 价 格 （2002） 872号 邾价字 （2008） 08号。	保 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56	流动摊 点按摊 点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公民、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邾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费情 况：每摊 位1元/每 月 收费 依据：计 价格 (2002) 872号 邾价字 (2008) 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57	早夜市 摊点， 按摊位 征收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邾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 费 情 况： 每摊 位30元/ 每月 收 费 依 据： 计 价 格 （2002） 872号 邾价字 （2008） 08号。	保 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58	长途客 车按座 位征收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邾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 费 情 况： 每座 0.5元/ 每 月 收 费 依 据： 计 价 格 （2002） 872号 邾价字 （2008） 08号。	保 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59	货车按吨征收（城区停放货车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吨3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60	城市公交车按车辆征收，大巴公交车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辆10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61	中巴公交车征收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辆7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62	游艇、游船按艘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艘5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63	煤球厂、废品回收站按占地面积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平方米5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p>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64	生产经营性锅炉征收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吨150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郟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65	生活锅炉征收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2009〕125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吨75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邳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6	建筑垃圾清运按吨位征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邳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吨18元/每月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邳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邳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7	建筑垃圾处理费按吨位征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邾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吨7元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邾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p>													

邳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68	单位自行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到指定场所的征收（含清运处理费）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邳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情况：每吨35元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 邳价字（2008）08号。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市城市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城市管理处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城市管理处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体积上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邳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9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依据：《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建城〔2005〕76号）收费标准：见附表：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	划入
							审查	2. 审查责任：郟县住建局市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政公司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政公司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面积上交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p>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70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绿化树木赔偿、补偿费征收	<p>《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 201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条: “城市各类工程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 确需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 应当由城市绿化专业人员统一进行。承担砍伐、移植、修剪费用的办法, 由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规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告知砍伐、移植、修剪城市绿化树木赔偿、补偿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费依据: 《关于重审我市市政(园林绿化)设施损坏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平价费〔2010〕68号)。收费情况: 乔木类: 胸径5cm以下(含5cm)赔偿标准:(元/株)5-30元; 补偿标准(元/株): 10-25元; 胸径	划入
							审查	2. 审查责任: 县园林执法监察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二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 县园林执法监察队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法二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 县园林执法监察队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法二大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 按照砍伐、移植、修剪城市绿化树木数量进行补偿费征收。	综合执法二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71	污水处 理费征 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94号)第三条第一款：“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公民、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及计算方式。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豫发价管〔2004〕2414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为：城市居民用水0.65元/立方米，特殊行业用水和单位自建供水设施取用地下水1.00元/立方米，其他用水0.80元/	划入
							审查	2. 审查责任：郟县住建局市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政公司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市政公司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收缴	5. 收缴责任：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照挖掘面积上交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72	城 市 市 容 和 环 境 卫 生 的 检 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四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公 民 法 人 其 他 组 织	郟 县 城 市 管 理 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 执法 一大 队			不 收 费	新 增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综合 执法 一大 队				
							信息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综合 执法 一大 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璐中段路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73	运输散装、流体的车辆的未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划入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综合执法二大队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综合执法二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74	餐饮服务经营者油烟排放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综合执法二大队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综合执法二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75	市政设施检查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市政设施是指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涵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第四条：“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市政设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第十四条：“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对市政市政进行检查，并设置热线电话，方便局居民及时反映市政设施缺损情况，保证在市政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对于窞井塌陷、井盖缺损、或者地下管道出现渗、漏、泡、冒等情况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成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及有关产权单位立即到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并在当日进行修复。”</p>	公民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划入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综合执法二大队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综合执法二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276	城市道路 质量 养护、 维修监 督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198号)第二 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 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 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 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 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 修，确保养护、维修工 程的质量。市政工程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 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 好。”	公民 法人 和其 他组 织	郟县 城市 管理 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 执法 二大 队			不收费	划入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综合 执法 二大 队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综合 执法 二大 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78	单位附属绿地建设监督检查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0号, 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 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 并给予技术指导。”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实事求是, 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执法二大队			不收费	划入
								处置	2. 处置责任: 依法处置,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综合执法二大队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综合执法二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179619 投诉机构: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12319														
受理地点: 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79	城市供水企业生产经营服务监督检查与考核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31号）第五条：“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城市供水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划入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综合执法一大队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综合执法一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璐中段路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280	城市供 气企业 生产经营 及服务 情况监 督检查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 动、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实施企业安全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p>	公民 法人 和其 他组 织	郟县 城市 管理 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 执法 一大 队			不收费	划入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综合 执法 一大 队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综合 执法 一大 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郟县张良璐中段路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p>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81	城市供 热企业 安全生 产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公民 法人 和其 他组 织	郟县 城市 管理 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 执法 一大 队			不 收 费	划 入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综合 执法 一大 队				
							信息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综合 执法 一大 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璐中段路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282	民用建筑 实施供热 计量监督 检查	《关于印发〈发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08〕106）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实施供热计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和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实施供热计量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设计能耗指标及供热系统的能源利用率，对各单位能源消耗进行监管，对供热单位负责人进行考核。”	公民 法人 和其 他组 织	郟县 城市 管理 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 执法 一大 队			不收费	划入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综合 执法 一大 队				
							信息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综合 执法 一大 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璐中段路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8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监督检查与考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61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划入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综合执法一大队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综合执法一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璐中段路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85	燃气质 量监督 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83号)第五 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 气管理工作。”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 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 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 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 量的监督检查。”	公民 法人 和其 他组 织	郟县 城市 管理 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执法一大队			不收费	划入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综合执法一大队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综合执法一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张良璐中段路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6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郟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综合执法二大队	5日	20	不收费	市城市管理局下放权限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书。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古树名木行政确认书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8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不收费	市城市管理局下放权限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许可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9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9号) 第二十二條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	邾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不收费	市城市管理局下放权限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勘察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察，期限最长为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许可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0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境卫生业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郟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不收费	市城市管理局下放权限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许可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目录第107项。</p>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需经承受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建设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查意见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建设单位报审材料进行登记并初步审核；申请单位到住建局窗口申请办理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综合执法二大队	2日	3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组织专家论证；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5日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3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电话：123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292	附属绿 地竣工 验收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41号）第三条：“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p>	建设单 位	郟县城 市管理 局		平顶山市 区各类建 设项目附 属绿地绿 化达标审 核证明	初步审 核	1. 初步审核责任：对建设单位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1日		不收费	保留
		现场勘 察				2. 现场勘察责任：组织专家验收组对报审材料复审后进行现场勘验。		1日						
		审 核				3. 审核责任：验收组对现场勘验情况进行评审，提出验收意见，填写《平顶山市区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竣工验收表》，并提交市园林处领导审核批准。		2日						
		出 具 证 明				4. 出具证明责任：经审核批准后的建设项目，依法向建设单位发放《平顶山市区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绿化达标审核证明》。		1日						
		事 后 监 督				5. 事后监督责任：督促城市园林绿化监察大队对已通过竣工验收的附属绿地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								
<p>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p>														

郟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3	燃气经营许可备案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十一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等城镇燃气经营的企业及其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第十四条：“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p>	建设单位	郟县城市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综合执法一大队	即办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即办			
								上报核准	3. 上报核准责任：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市公用行业管理科评审核发证书。		即办			
								备案	4. 公用事业管理股资料存档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 - 5179619 投诉机构：郟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郟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p>														

邾县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294	临时占 用城市 绿地审 批	无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有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样。”</p>	公民、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邾县城 市管理 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综合执 法二大 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 管	5. 事后监管：按照核准内容，监督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179619 投诉机构：邾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12319</p> <p>受理地点：邾县行政路西段路南城市管理局</p>														